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邱敏惠

電話：04-37061555

電子信箱：e-e11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40088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(02)
2382-6585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3日臺教政(二)字第1140092944號函轉
法務部廉政署114年9月2日廉肅字第1140600223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法務部廉政署為提供揭弊者就揭弊案件相關法律問題之諮
詢管道，已設置法律諮詢專線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市話門號：(02) 2382-6585 (使用者付費，依市話通話
費率計價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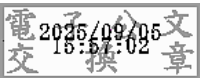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諮詢時段：每週一下午2點至5點 (遇國定假日暫停)。

(三)諮詢方式：由輪值律師提供線上專業法律諮詢服務。

三、該署網頁/肅貪業務專區/揭弊者保護專區/諮詢與協助項
下，置有法律諮詢相關資訊，以供參考運用 (網址：
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6398/6540/1309611/1309618/1309771/post>)。

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09/05 18:57:02 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